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儀器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7.12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生物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應用、管理及維護本系之儀器，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儀器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之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
一、訂定本系(公共)儀器使用及維護辦法。

二、本系(公共)儀器放置空間之規劃及管理。

三、定期舉辦各(公共)儀器之使用訓練課程，及(公共)儀器使用許可認證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議，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